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任营销政策**

[ESG 工作小组]

Fosun Pharma
2026年3月2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的营销行为，确保与利益相关方沟通、推广和营销本集团产品及服务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商业道德，并展现本集团的社会责任价值观，特制订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全体员工，包括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外包员工及临时员工。

第二章 负责任营销原则

第三条 负责任营销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原则。开展的任何形式的营销活动，包括其营销内容和营销方式，均须遵守业务运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要求和行业准则。

（二）遵循公司价值观原则。秉持“关爱生命、不断创新、精益求精、合作共赢”的品牌价值观，携手成员企业、合作伙伴，推动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客户、国家、社会持续创造高价值。

第三章 准确披露产品及服务信息

第四条 应按照各运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指南以及公司内部指引或操作规程的要求准确披露产品及服务信息，包括：

（一）开展合法、诚实、准确、完整且基于科学事实的信息沟通，确保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HCPs）、消费者等不同对象传达准确的产品信息，严禁夸大、欺骗及虚假内容。

（二）所有广告、推广和营销材料均须在发布前经过内部审查，以确保准确性及合规性。审查记录保存期限应符合法规及审计要求。

(三) 不得进行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绝对化或保证性承诺；进行不当比较；虚报产品、服务及价格等信息。

(四) 药品标签内容须以监管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或含有暗示疗效、误导使用的文字及标识。确保标签文字科学、规范、准确、清晰易辨，不得擅自变更或删减安全性信息。

(五) 对于进入药品流通领域的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其相应的警示语或忠告语应醒目地印制在药品包装或药品使用说明书上。药品处方中若含有可能引起严重不良反应的成分或辅料，须在说明书中明确标注。

(六) 应当规范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HCPs）的互动行为，严禁向 HCPs 输送不正当利益。所有与 HCPs 的互动应遵循透明、独立、诚实的原则，并符合所在地区的行业合规准则。

第四章 隐私保护

第五条 充分尊重和保护客户或消费者的隐私和数据，在未经客户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披露客户的隐私。

第五章 员工培训

第六条 本集团每年开展面向全体员工的针对负责任营销的相关培训，以便员工知晓、掌握并遵守相关原则和规定。此外，针对市场从业人员，本集团也应定期组织与业务相关的负责任营销培训。本集团员工有义务参加这些培训，了解、掌握并遵守本政策的各项规定。培训结束后，应确保相关培训记录妥善存档，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日程、培训签到表或参加培训人员名单等。

第六章 监督与审计

第七条 任何本集团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均可以举报可能的违反营销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本集团政策的行为。所有不当行为的举报都将按照本集团的商业

道德规范指南严肃处理 and 调查，并在必要时采取整改措施。

第七章 监督与审计

第八条 复星医药管理层负责组织并领导本政策在本集团内部的日常运行，确保本政策实施的有效性。复星医药董事会对本集团负责任营销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集团建立负责任营销审核和监督机制，每年定期对所有营销及销售业务进行系统性审核，确保产品与服务相关销售及营销实践的合法合规。

第九条 复星医药每年开展至少一次系统性的内部负责任营销审计，覆盖所有对外销售业务。审计内容包括销售合规、医保合规及反商业贿赂等方面。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违规营销行为，本集团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定期进行监督、整改。

第八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政策由复星医药 ESG 工作小组制订、修订并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